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649.9 万份
- 可行权人数：477 人
- 行权价格：12.67 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3.34	1,716.70	513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0 年业绩满足股权激励考核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8%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依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 S 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 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行权，另外 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 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U 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年度 / 考绩 | S 及以上 | S- | 总计 2020 | 4 | 0 | 4

综上，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行权外，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 人调整为 4 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 万份调整为 99 万份。

（三）对调整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含税）；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21.65-0.5=21.15

因此，行权价格从 21.65 元/股调整为 21.15 元/股。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行权数量：39.60 万份

（三）行权人数：4 人

（四）行权价格：21.15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昌益	董事长	9.32	0.54	0.0043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8.00	0.47	0.0037
魏振隆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刘鸣棋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侯爵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Jing Cao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李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方永城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连晋阶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	0.30	0.0024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0.23	0.0018
游家雄	副总经理	4.00	0.23	0.0018
邱宗义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其他激励对象（共 461 人）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50.66	32.08	0.2531
总计		649.90	37.86	0.2987

注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为 1,716.70 万份；

注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增聘李志成先生、方永城先生、连晋阶先生、游家雄先生、邱宗义先生、林岳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鉴于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4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13 人调整为 477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16.70 万份调整为 1,618.25 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618.25 万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9,334.8 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19 年为 304.10 万元；2020 年为 3,560.7 万元；2021 年为 3,343.7 万元；2022 年为 1,484.5 万元；2023 年为 641.8 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相关行权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环旭电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行权、调整及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权；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9.60 万份
- 可行权人数：4 人
- 行权价格：21.15 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14 万份。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20 年 9 月 9 日	21.65	114.00	5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一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两年均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3%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8%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依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 S 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 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行权，另外 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 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U 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年度 / 考绩 | S 及以上 | S- | 总计 2020 | 4 | 0 | 4

综上，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行权外，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 人调整为 4 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 万份调整为 99 万份。

（三）对调整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含税）；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21.65-0.5=21.15

因此，行权价格从 21.65 元/股调整为 21.15 元/股。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行权数量：39.60 万份

（三）行权人数：4 人

（四）行权价格：21.15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 人）		39.60	34.74	0.018
总计		39.60	34.74	0.018

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为 114 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5 人调整为 4 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 万份调整为 99 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99 万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731.5 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20 年为 132 万元；2021 年为 386.1 万元；2022 年为 153 万元；2023 年为 60.4 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相关行权事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环旭电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行权、调整及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按照《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权；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使用的股份为 11,050,977 股。本次变更用途后，其中 705.0977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400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除此外，其他内容均不做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份回购方案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15)，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由于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3 元/股(含)。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37,477 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128.06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3.165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42.47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0 元/股。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28.12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0 元/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9 年回购股份已使用合计 1,986,500 股，尚余 11,050,977 股。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 2019 年已回购公司股份尚未分配的部分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将剩余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1	员工持股计划	705.0977
2	股权激励计划	400
合计		1,105.0977

除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安排，对原有方案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的方式实现经营层和员工持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而达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244,559,091.53	14.31	36,517,833,898.05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759,229.79	15.42	1,122,798,637.39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472,044.59	13.87	1,004,286,219.71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44,143,631.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13.04	0.51	1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13.04	0.51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9.12	减少 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200,784,363.88	31,070,402,620.02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33,988,051.41	12,049,820,179.95		2.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1,518.40	−4,095,81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32,862.91	39,459,09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8,751.70	93,730,6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392.22	14,510,655.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5	2,23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70,303.08	25,089,906.32	
合计	30,287,185.20	118,512,417.6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45	主系本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及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存货	55.59	主系第四季度仍为产业旺季，所以本期为因应客户未来订单需求预先备料及备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7	主系本期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7	主系本期产业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69.11	主系本期营运需求，新建厂房及购买